

# 南京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(台港澳事务办公室)

南国际〔2022〕5号

## 关于重申涉外活动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外交流活动，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对下列要求再次重申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。

1. 我校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外方主办的线上或线下国际会议，均应按照《南京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南字发〔2019〕31号）进行**事前审批**；

2. 邀请境外人员为我校师生进行线上授课、讲座及报告，校内单位与外方洽谈合作交流等，邀请方均需**提前**在 OA 履行邀请外国相关人员或港澳台人员来访申请手续，通过“网上办事服务大厅”-“国（境）外专家短期来访申请”完成事前审批后方可按计划开展活动。如涉及境外 NGO 等事项，还须提前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3. 举办（含承办、申办）线上或线下国际/台港澳学术会议，需按照《南京大学关于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管理办法》（南字发〔2020〕328号）履行校内审核手续后**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**，获得批

复后方可举办。

其他相关涉外交流活动经院系党委审核同意后，须事先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按要求开展活动；涉台港澳活动参照执行。院系党委应履行主体责任，对有关涉外活动做好审核把关。未按规定履行报批者，将依相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